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GA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ITH/06/1.GA/CONF.201/8

2006年7月13日，巴黎

原件：英文/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XII 号会议室

2006年6月27-29日

简要记录草案

本文介绍了大会第一届会议简要记录草案。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44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73 个会员国和 6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教科文组织非物质遗产科为这次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XII 号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议程项目 1A 和 1B：总干事宣布大会第一届会议开幕并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正式开幕式]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是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主持的正式开幕式开始的。
2. 在开幕辞中，总干事对《公约》缔约国、观察成员国以及在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计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的全体代表表示欢迎。他特别感谢嘉宾们的出席，对教科文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来说，这都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

松浦晃一郎先生回顾了 Javier Pérez de Cuéllar 先生通过他所负责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对一种新的对文化遗产、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负责的伦理观的出现所做出的巨大贡献。他向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表示热烈欢迎，提到他作为促使 2003 年《公约》诞生的所有非政府和政府间筹备会议主席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和提供的真知灼见。他对教育、文化、体育、科学和技术大臣 Kenji Kosaka 先生代表的日本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其对宣布代表作计划提供的慷慨可靠的支持。总干事向阿塞拜疆第一夫人及教科文组织促进口述和音乐传统亲善大使 Mehriban Aliyeva 女士致意，强调了其对促进这一工作的显著影响。松浦晃一郎先生随后感谢 Kebede Kassa 先生的出席，作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Alpha Oumar Konare 先生的代表，他的出席表明非洲支持对非洲大陆意义重大的这项公约。总干事最后向教科文组织的两个领导机构的主席致意，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大会主席，Zhang Xingsheng 先生，执行局主席，两位都是这一公约不懈的维护者。

总干事回顾说 2003 年的《公约》迅速得以生效，在通过后仅仅 30 个月就收到 52 份批准书。他赞扬出席大会首届会议的 45 个缔约国，并且指出，自今年 3 月 27 日以来批准了《公约》的 7 个国家将在它们向教科文组织交存文书之日后三个月被视为缔约国。总干事随后提及大会第一届会议议程上的重要任务，尤其是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国在其第一个任期内将承担为《公约》的落实拟定第一套实务指示的重大责任。他指出，在这第一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将得到 18 个席位，但最好是举行一个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将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增加到 24 个，因为《公约》很快将有 50 个缔约国。

总干事最后呼吁其他国家批准这项如此令人鼓舞的公约，以实际行动证明它们支持保护各种形式的遗产。

3. S. Mohammed Bedjaoui 干事先生,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感谢那些以自己的坚忍不拔、耐心和才能为他提供支持的人,他们促进了他作为起草《公约》而召开的非政府会议和政府间会议主席的工作。对于这一重大倡议,他特别向总干事表示敬意,对日本政府在《公约》整个起草期间的慷慨和帮助表示敬意。在对已经完成的一切表示满意的同时, Bedjaoui 先生强调了其他国家加入《公约》以确保国家和遗产表现两方面均衡的代表性的重要性。最后他提到缔约国在《公约》落实方面的特权以及责任,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未来而言,这是一份决定性的法律文书。
4. 日本文部科学大臣 Kenji Kosaka 先生代表日本政府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发挥其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协调作用,努力加强缔约国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Kosaka 先生回顾了日本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所做的长期努力和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其开展通过教科文组织/日本保护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托基金为组织亚太地区会议提供资助等国际活动。然后,日本通知大会,如果能够当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日本愿意在 2007 年举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另外, Kosaka 先生报告说,日本政府最近批准了《促进海外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法》。最后,他宣布,日本认为 2003 年《公约》的生效和上述法律的制定为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全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一个机会。
5. 阿塞拜疆第一夫人兼教科文组织口头和音乐传统亲善大使 Mehriban Aliyeva 夫人对 2003 年《公约》生效表示满意,因为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越来越受到大众文化陈规定型观念的威胁。因此,该公约代表着为改变这种局势而及时采取的一种措施。Aliyeva 夫人回顾了阿塞拜疆木卡姆传统音乐在 2003 年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她宣布阿塞拜疆批准 2003 年《公约》的进程已经到了最后阶段,本国不久将会加入《公约》缔约国的行列。
6. 非洲联盟委员会社会事务部文化协调中心的 Kebede Kassa 先生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Alpha Oumar Konare 先生向总干事表示祝贺,祝贺《公约》取得成功及其迅速生效。他还转达了非洲联盟社会事务专员 Bience Gawanas 夫人的问候, Bience Gawanas 夫人极为重视 2003 年《公约》。Kassa 先生强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洲大陆的重要意义,并且忆及《世界濒危遗产名录》中多数濒危文化遗产都在非洲。他告诉大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势正在恶化,如不记录下来,这种遗产将会消失。他重申了非洲联盟的呼吁,请所有非洲国家批准 2003 年《公约》。Kassa 先生在结束他的发言时通知大会,肯尼亚内罗毕将在 2006 年 11 月举办第一届非洲文化大会,并且大会将把文化和非文化物质遗产作为两个同等重要的专题进行审议。他表示,希望这次大会还能够为推动公约及教科文组织与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书的批准提供一个

机会。

7. 执行局主席、中国教育部副部长和中国奖学金理事会主席章新胜先生表示，他很高兴参加本次大会即大会第一届会议，它象征着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做长期努力的成果。他援引《公约》条文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人类具有普遍意义，并且强调了《公约》在密切人类关系、保证人类交流和理解方面所起的宝贵作用。章先生强调，这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标志着向执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迈出的重要一步。他在结束发言时提醒与会人员注意本次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之中举行的重要意义，并对总干事为寻找规范性活动与业务活动之间的平衡和建设性联系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
8. 大会主席兼阿曼苏丹国驻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 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对所有参加本次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代表团和人员表示热烈欢迎。他特别赞扬了 Bedjaoui 先生在导致通过《公约》的政府间会议期间发挥非常宝贵的作用，该公约是对《世界遗产公约》的一种补充。他还回顾了日本政府在推动该公约拟订方面做出的大量和卓越贡献。他向已经批准该公约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表示希望许多其他国家不久也能批准这一公约。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回顾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且呼吁增加资源以便执行保护措施。大会主席在结束讲话时强调，需要在这个问题上加倍努力，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选举主席]

9. 大会进行主席选举。文化助理总干事提醒与会人员，要选出一位主席、最好有四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人，最好都出自不同的选举组。
10. 日本代表团发言，提议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为大会主席，因为他在主持筹备 2003 年《公约》的政府间会议期间积累了丰富经验。该提议得到了埃及、塞内加尔、伊朗和巴西代表团的支持，它们回顾了 Bedjaoui 先生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
11. 来自第 V(b) 选举组的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然后，助理总干事请其他选举组开始内部磋商，以便提出参加其余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竞选的候选人。
12. S. Mohammed Bedjaoui 干事先生对于自己荣幸地被任命为大会主席向缔约国表示感谢，并向总干事致以敬意，指出总干事是认识到这一被遗忘的文化方面的先驱之一。主席随后指出，在本届会议上，大会主要将通过其《议事规则》，确定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的会费比例，并且选举政府间委员会成员。随后他呼吁缔约国本着合作与灵活的精神开展工作，并且指出了政府间委员会中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最后他鼓励

申请其他 5 个主席团职位的缔约国进行协商并在下午复会时向大会通报它们的决定。

[缔约国发言]

13. 在大会主席发言之后，二十四个缔约国在大会开幕式上发言。
14. 中国、大韩民国、印度、罗马尼亚、墨西哥、秘鲁、伊朗、匈牙利、玻利维亚、尼日利亚、土耳其、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越南、白俄罗斯和巴拿马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对他为拟订 2003 年《公约》文本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表示相信，大会在他的领导下将会取得成功。
15. 中国代表团强调保护非物质遗产与保护物质遗产一样重要。拥有 56 个民族的中国最近刚刚庆祝了它的第一个“国家遗产日”，300 多万人参加了这次庆祝活动。在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创造就业机会和发展旅游业的重要性之后，代表团宣布了中国参加政府间委员会选举的候选资格，并且强调说，中国会适当履行其在《公约》项下的义务。最后，中国代表团提议明年在中国举办政府间委员会会议。
16. 韩国代表团祝贺国际社会制定这样重要的《公约》，并且回顾了韩国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韩民国多年来一直坚决致力于几项非物质遗产计划，如创建活的人类财富系统、宣布代表作和阿里郎奖。代表团还回顾了为了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创立了教科文组织-韩国基金会。
17. 印度代表团指出，在音乐、舞蹈、传统医学和剧院等领域，有大量的文化表现形式已经在印度传承了很多代。另外，许多物质遗产地都包括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非物质内容。自从 2004 年以来，在文化部的支持下，印度发起了一次文化清查活动，并向一些艺人提供援助，帮助他们传播其知识。印度分散化的结构便于社会各界参与保护活动，另外还采取了许多其他措施，如创建数字图书馆、复兴祖传知识的措施以及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适当政治框架而采取的举措。
18. 巴西代表团提到，巴西对其自二十世纪开始以来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长期经验引以为豪。如今，国家措施主要以具体立法、清查方法、积极的社区参与、研究和文献整理为主，还包括非集中化。它正在设法从全球角度处理文化遗产问题。
19.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批准《公约》和在 2005 年宣布克鲁什 (Căluș) 传统舞蹈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加强了对罗马尼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罗马尼亚机构将为这一进程做出实际贡献，以便配合研究人员和地方社区之间的优秀联络处开展工作，充分确保实施《公约》。
20. 埃及代表团指出，创立的文献中心隶属于文化部和亚历山大图书馆。该中心已经获得由教科文组织颁发的各种奖项，为整理和清查埃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了重要贡献，

对在 2003 年宣布 *Al-Sirah Al-Hilaliyyah* 史诗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心还聚集了来自阿拉伯地区多个国家的专家，共同研究保护传统知识的可能性。

21.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本国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且本国已经有了完善的立法框架来支持这一公约。在提到墨西哥正在着手批准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之后，代表团重申了其参选政府间委员会的候选资格，并且重申其坚决支持每个选举组在委员会内获得同等数量的席位。
22. 秘鲁代表团回顾了本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所做的努力以及利用教科文组织的资助在秘鲁南部城市库斯科设立保护拉丁美洲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中心(CRESPIAL)，该中心已经得到教科文组织上一届大会的认可。秘鲁赞成第 III 选举组关于分配政府间委员会席位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23. 主席说，各国现已提到政府间委员会席位分配问题，他建议可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解决这个问题。他请大会思考他的提议。
24. 伊朗代表团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忽视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同文化间发生许多冲突的根源。本着《公约》精神，伊朗已在为伊朗新年(Nowrouz)准备 2005 年“第三次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候选资格文件期间做出一些努力。代表团表示，伊朗希望启动一项关于本地区各国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术研究项目。
25.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实施《公约》，并且回顾了匈牙利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长期经验。代表团强调了尽可能多利用非物质遗产的重要意义，同时要知道，在具体表现这些非物质遗产时一定要小心谨慎。代表团还满意地承认，我们如今已经远远超出了一个多世纪以前出现的民俗学者做法，代表团还指出，支助濒危语言应该成为教科文组织利用经过调整的行动计划来开展工作一部分。

[午餐休息]

[XII 号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时]

[选举报告人和四位副主席]

26. 午餐休息结束后，大会任命 O. Faruk Loğoğlu 先生(土耳其，第 I 选举组)为报告人。罗马尼亚代表(Virgil Nitulescu 先生，第 II 选举组)、巴西代表(Luiz Filipe Macedo Soares 先生，第 III 选举组)、印度代表(Badal Das 先生，第 IV 选举组)和埃塞俄比亚代表(Tesafye Hailu 先生，第 Va 选举组)被任命为副主席。

27. 玻利维亚代表团回忆说，玻利维亚在 1973 年就建议为《版权公约》增加一项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议定书，这项提案是旨在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最早的倡议之一。自此以后，国内获得了许多经验，特别是通过宣布代表作。玻利维亚支持第 III 选举组中其他缔约国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席位数量问题的立场，并且拒绝按比例分配席位原则。
28. 冰岛代表团通知大会说，冰岛不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竞选，但它会为《公约》的顺利实施做出积极贡献。
29.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本国已经本着《公约》精神，在国内开展了许多活动，有 450 多个文化团体参加，特别是利用教科文组织/挪威信托基金的支助创建了“活的人类财富”系统。代表团表示，尼日利亚对能够作为代表参与代表作计划感到骄傲，并且忆及《公约》在 2003 年获得通过时，担任大会主席国的是尼日利亚。
30.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本国国内有许多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机构，并且忆及 2003 年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会议为通过《公约》文本提供了重要推动力。土耳其宣布其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竞选的候选资格，希望能够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
31. 斯洛伐克代表团对大会的迅速批准进程表示祝贺，这样今后就能够更好地保护全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
3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谈到本国国内拥有很多种具有多样性的文化，表示希望在如今面临各种威胁的时候，能够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该代表团感谢教科文组织在启动清查非物质遗产项目过程中做出的贡献，并且感谢挪威在有关收集埃塞俄比亚传统音乐的项目中提供慷慨捐助。
3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并且指出本国正在制定清查和保护战略。忆及本国在过去所做出的贡献，代表团向大会保证，它今后将通过 Sheikh Bin Sultan Al Nahyan 奖和通过将《非物质遗产信使》及其他非物质遗产相关出版物译成阿拉伯文继续支持非物质遗产保护工作。代表团建议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一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并且通知大会，本国将与本地区其他国家进行磋商，以期拟订一份关于将猎鹰训练术列入代表名录的文件。
34. 在感谢日本为非物质遗产活动提供支助之后，约旦代表团强调，《公约》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文化间对话。代表团还忆及本国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而采取的许多措施，如将佩特拉 (Petra) 遗产地与朗姆干涸河道 (Wadi Rum) 联接起来的措施，并且强调了清查这些遗产以期将其列入名录的重要性。
35. 蒙古代表团祝贺教科文组织在作为思想交流中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且突出了国内各种形式的非物质遗产，包括蒙古传统长谣和其他音乐表现形式。蒙古特别注意游牧民族的文化。

36. 克罗地亚代表团对有这么多关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国家汇聚一堂所带来的机会表示满意，并且忆及制定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意义。在证实其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竞选的候选资格之前，代表团还提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协调活动，以确保对这种遗产进行长期保护。
37. 越南代表团通知大会，越南最近刚刚通过一项关于保护非物质遗产的法律，该法律认识到社区、从业人员和整个公民社会在将非物质遗产传给下一代过程中将要起到的作用，特别是在世界迅速全球化的背景下。
38. 白俄罗斯代表团说，《公约》的通过填补了文化遗产领域中的规范空白，代表团还称，白俄罗斯已经通过了一个支持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框架行动计划》。
39. 巴拿马代表团忆及它是第五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是拉丁美洲第一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由于其拥有许多不同的民族血统，故拉丁美洲拥有丰富的文化多样性。在强调了文化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之后，代表团宣布本国已经制定一项关于在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措施过程中与公民社会进行磋商的政策。

议程项目 2：通过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议程和日程表

文件 *ITH/06/1.GA/CONF.201/2*

40. 经过修改的临时议程和日程表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3：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文件 *ITH/06/1.GA/CONF.201/3*

41. 主席请大会秘书 Rieks Smeets 先生发言，并对本文件的各种语言版本作初步说明。Smeets 先生指出，在英文版本中，规则第 12 条中的“代表”是以单数形式出现的，而不是复数，另外，法文版本的规则第 13.2 条应该根据英文措辞进行调整。
42. 巴西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在西班牙文和俄文版本的文件中出现了类似的错误。主席请缔约国提出更正建议，然后秘书处将根据建议对文本进行修改。
43. 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 3，提议对关于委员会委员国名额公平地域分配问题的《临时议事规则》的规则第 13 条进行单独讨论。他请大会审议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每个选举组出两名代表，以便对这个问题进行初步讨论。关于规则第 13 条的辩论在讨论议程项目 6A 期间继续进行，议程项目 6A 涉及的是在选举由 18 位委员组成委员会时在各选举组之间席位分配问题。
44. 在大会接受这一提议之后，主席提议大会对《议事规则》进行逐条研究。大会未经辩论暂时通过规则第 1、2、4、5、6、7、8、9、10、11.1、12、14、15.2、15.4、15.5、

15.8、16.1、17 和 18 条。

[规则第 3 条“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45. 墨西哥代表团在越南代表团的支持下请大会利用执行局在《议事规则》和关于何时选举、如何选举和选举多少位成员的准确措辞方面取得的经验，并因此建议在《议事规则》的规则第 3 条中增加一段，谈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另外，墨西哥认为主席团的成员不应具有再度当选的资格。主席提醒各位代表，本次会议是大会的第一届会议，并且呼吁在讨论议程项目时采取更大灵活性。
46. 巴西代表团忆及正在讨论的《议事规则》正如主席前面指出的那样，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的其他议事规则一样，因此不需要长时间讨论。该代表团建议区分正式项目和内容项目，以便有足够时间更加仔细地研究那些具有明显政治意涵的规则。
47. 经主席请求，墨西哥和越南重新考虑了他们建议并进行了修改，然后主席决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文本，暂时通过规则第 3 条。

[规则第 11 条“决议和修正”]

48. 印度代表团在罗马尼亚代表团的支持下要求对规则第 11 条第 2 段所使的“充分提前”一词的具体含义进行说明。教科文组织法律顾问 Yusuf 先生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即这一说法可能不太准确，因此建议插入提交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确切时限。印度代表团回答说，这一讨论花的时间可能太长，因此可能对该规则的内容不适合。
49. 主席提议进行修正，将“充分”换成“合理地”，印度代表团表示同意。
50. 规则第 11 条整条暂时通过。

[规则第 13 条“地域分配”]

51. 主席忆及规则第 13 条 (13.1 和 13.2) 应该在随后进行讨论，即作为议程项目 6A (各选举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名额的分配情况) 和 6B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 的一部分，因为它涉及到这两个议程项目的内容。

[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52. 关于规则第 15 条第 1 段，日本代表团请对在候选人数量等于或低于要填补的空缺席位数量时使用无记名投票的问题进行说明。法律顾问解释说，如果有 5 个空缺席位，而候选人有 10 位，则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如果被提议参加 5 个空缺席位竞选的候选人为 5 人或不到 5 人，则没有必要进行无记名投票。
53. 匈牙利代表团和伊朗代表团提议还要将这一规则与项目 6A 和 6B 一起讨论，因为它涉

- 及到规则第 13.2 条。因此，规则第 15.1 条用括号括起来，以便以后审议。
54. 根据关于规则第 15.1 条的决定，印度代表团同样提议将规则第 15.3 条用括号括起来，以便以后审议。
 55. 关于规则第 15 条第 6 段，有两个缔约国请对表决程序问题进行说明：埃及代表团希望了解弃权和无效票之间的差别，越南代表团问没有在选票上圈定姓名的选票是否被认为是弃权。法律顾问解释说，弃权意味着故意不投票，而无效选票意味选举人未能明确表明其意图。如果圈定的姓名少于要填补的空缺席位，则选票有效，因为选举人明确表明其赞成某些候选人但不赞成其他候选人的意图。
 56. 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弃权应该视为未参加表决，因此，规则第 15.6 条可以全部删除。
 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建议修改文本，增加“在主席或其代表的监督下”。巴西代表团回答说，这种修改没有必要，因为《议事规则》的另一条规则已经规定，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副主席接替。
 58. 主席提议保留秘书处草拟的规则第 15.6 条。
 59. 规则第 15.6 条暂时通过。
 60. 印度代表团说，规则第 15.7 条出现了与规则第 15.6 条中类似的问题，并问空白选票是否应该视为无效。法律顾问回答说，尽管在这里和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议事规则》中都出现了这一措辞，但这些规则已经在联合国系统中适用和使用了半个世纪了。
 61. 白俄罗斯代表团建议继续通过《议事规则》。
 62. 在答复法律顾问的问题时，印度代表团说，与本大会的议事规则相反，教科文组织大会的《议事规则》表明，空白选票应该视为无效票。
 63. 谈到法律顾问的意见，主席建议要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的《议事规则》要比某个具体公约如《世界遗产公约》的大会的《议事规则》要完整得多。但是他承认，如果缔约国认为需要修改规则第 15.7 条，则欢迎他们进行修改。
 64. 按照印度提出的关于没有体现投票人意图的选票无效的修正意见，规则第 15.7 条暂时获得通过。
 65. 关于规则第 15 条第 9 段，考虑到本段措辞意义不明确，印度代表团在埃及代表团和约旦代表团的支持下，提议与议程项目 6A 和 6B 一起讨论这一规则。
 66. 规则第 15.9 条要用括号括了起来，以便以后审议
 67. 保加利亚代表团提议修改规则第 15.10 条，以便反映个别国家落后于“缔约国”。该提议

未获保留，规则第 15.10 条暂时通过。

[规则第 16 条：“秘书处”]

68. 关于规则第 16.2 条，叙利亚代表团要求在总干事任命的官员当中要有更大程度的地域平衡。埃及代表团支持这一声明，但补充了官员要有适当专业的问题。
69. 主席提醒大会，总干事有权在选择如何执行计划方面采取一定灵活性。比利时和印度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发言。
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提议，大会保留本段的草案原文，但最终补充了“根据教科文组织惯例”概念。
71. 主席决定维持文本原文不变，规则第 16.2 条暂时获得通过。
72. 巴西代表团指出，规则第 16 条第 3 段中的“委员会”一词应该换成“大会”，墨西哥代表团请为秘书处必须提交工作文件设定一个明确时限。
73.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在规则第 16 条中加入散发文件的最后期限。法律顾问解释说，这个问题随文本不同而不同。例如，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没有设定时限，而大会规定提交文件的日期通常是在会议之前 30 日。主席建议，翻译过的文件要合理地提前散发，例如 30 日。
74. 匈牙利代表团在印度、巴拿马和巴西代表团的支持下声称，他们的代表团在第一届大会的 10 日前才收到工作文件，因此很难有时间分析文件、做出准备以及与有关当局及其他代表团进行讨论。如果时间更长一些会大大改进大会的工作。印度和巴西代表团还呼吁增加“使用六种工作语言”。
75. 文化助理总干事同意，设立时限完全合法。因此，主席重复了修正案，包括提交工作文件的 30 日时限。塞内加尔代表团补充说，为了更加明确，所述段落可能最终被分成两个部分。
76. 修正后的规则第 16.3 条获得暂时通过。
77. 主席结束会议，暂时通过了《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3)，规则第 13、15.1、15.3 和 15.9 条除外，这几条被用括号括了起来，以便以后审议。

[XII 号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认可观察员参加会议]

78.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主席宣布全体会议开幕，首先对他不能主持 6 月 29 日星期四的会议表示歉意，但来自巴西的副主席将代他主持。他重申了其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

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地域分配问题的提议。他建议全体会议专门用 30 分钟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但在此之前，主席先让秘书处作关于认可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发言。

79. Rieks Smeets 先生告知全体会议，近 50 个会员国要求认可其参加会议的资格，并且宣读了它们的名字。他说，有七个会员国已经交存了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但不是缔约国，因为《公约》还没有在它们国家生效。一些非政府组织也获得了认可参加会议的资格。所有与会者名单可参见附件一。

[规则第 13 条“地域分配”]

80. 主席又谈到规则第 13 条提议的地域分配问题，忆及有 45 个国家是本《公约》的缔约国，这意味着要选举一个由 18 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
81. 匈牙利代表团作为执行局非政府委员会主席对教科文组织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表示赞赏，并请法律顾问对选择在各选举组中按比例分配席位的制度的原因做出解释。
82. 印度代表团发言并强调，它不能同意第 III 选举组早先提出的关于平均分配席位的建议，拟议的分配方式是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一种很好的折衷。
83. 巴西代表团警告说，一些已经交存其各自批准书但还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它们没有资格提出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竞选的候选人。因此，如果今后能够避免未来的缔约国提出抱怨并在以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再选出另外 6 个委员国，这将是比较明智的做法。
84. 教科文组织的法律顾问从法律角度提醒说，本届大会由《公约》的 45 个缔约国组成，因此只能选出 18 个委员国组成委员会。关于公平地域代表权问题，法律顾问指出，秘书处提出的建议是根据教科文组织在其他机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其他国际组织和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分配代表权方面的经验做出的。他还忆及，世界遗产公约大会在 1976 年未能为了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而就批准公平地域代表权制度达成一致，因此为现在留下了许多问题。

[设立关于规则第 13 条的工作组]

85.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设立专门负责这个议程项目的工作组，接着，阿尔及利亚、伊朗、尼日利亚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也支持这一提议。
86. 日本代表团请大会坚持《公约》中所提到的公平分配原则。日本支持秘书处在文件 ITH/06/1.GA/CONF.201/3 中提出的建议，但也赞成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这个问题。
87.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已经对一个可接受的建议做出如此详细的研究表示赞赏。但必须要达成共识，中国会积极参加这样的工作组。

88. 有几个代表团赞成在全体会议中讨论这个问题。埃及代表团警告说，工作组会把必须在全体会议中讨论的建议再次带到全体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建议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并且认为没有必要设立工作组。
89. 主席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意见表示感谢，决定有必要设立一个工作组，以避免进一步推迟全体会议的工作，并请各选举组派代表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组由以下国家的代表组成：
- 第 I 选举组：比利时、卢森堡
 - 第 II 选举组：爱沙尼亚、罗马尼亚
 - 第 III 选举组：玻利维亚、墨西哥
 - 第 IV 选举组：中国、印度
 - 第 Va 选举组：加蓬、尼日利亚
 - 第 Vb 选举组：阿尔及利亚、约旦
90. 关于其任务问题，文化助理总干事请工作组找到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的地域分配方案，并提醒工作组，有关将委员会的委员数量从 18 个增加到 24 个的问题也需要考虑。
91. 主席宣布休会 5 分钟，以便让工作组的成员离开 XII 号会议室到 IX 号会议室去。

[关于规则第 13 条的辩论继续在议程项目 6A 项下进行 (各选举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名额的分配情况)；另见下文关于该议程项目的简要记录，从第 118 段开始。]

[XII 号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议程项目 4 :以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为基数确定一个统一的百分比来计算缔约国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纳款

文件 *ITH/06/1.GA/CONF.201/4*

92. 应主席要求，秘书处宣读了决议文本，并就《公约》中一些条款做了补充情况介绍。如果能够保留按缔约国支付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 1% 的纳款比例，缔约国需要缴款的金额应在 31 美元至 60 万美元之间，现有 45 个缔约国的年总预算额约为 94 万美元。
93. 巴西、韩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中国、秘鲁和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成 1% 的纳款比例。
94. 巴西代表团建议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缴款，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一个支付期。它强调说，所有缔约国的缴款都应该在 2007 年再开始，目的是不让《公约》的

- 第一批缔约国吃亏。韩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关于支付期的建议。印度代表团提醒与会者，大会确定的缴款期必须首先得到每个缔约国的确认。
95. 尽管主席承认每个国家都有自己关于其预算年度开始时间的管理规定，但仍然提醒与会者，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 1% 的缴款对于许多国家来说不是一个大数目。他还忆及，因为基金没有收到缴款，所以无法开展活动。
 96. 日本代表团强调，2006 年 4 月 20 日是《公约》的生效日期，可以将这个日期作为缴款的开始日期，但要求秘书处就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项目做一些情况介绍。墨西哥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日本的建议。
 97. 秘书处通知大会，政府间委员会必须编写基金使用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给大会批准。因此，在大会下一届常会之前，这些计划不会得到批准。同时，秘书处将继续利用来自正常预算的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执行各种项目。
 98. 印度代表团强调，在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就基金的使用规则做出决定之前，有关基金的事情什么都做不了。
 99. 秘书处提到教科文组织在所有预算问题上使用的双年度制度，并且建议考虑将基金的第一个缴款期定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00. 主席请大会研究这些建议，并就缴款期做出决定。
 101. 巴西代表团提出以下问题：如果缴款期从《公约》生效日期开始，那么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是不是也必须缴纳相同的金额。巴西代表团希望征得其政府的同意，并确保从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支付。
 102. 墨西哥代表团请秘书处就每年缴款一次还是每两年缴款一次进行说明。
 103. 秘书处解释说，缴款要每年一次，且缔约国必须至少每两年缴款一次。主席再次请大会做出决定。
 104. 印度代表团忆及只有政府间委员会才能确定基金的使用计划并审议《公约》第 7 条的 c、e、d 和 g 段。因为大会还没有就其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做出决定，故无法就基金将要资助的项目做出决定。因此，在 2007 年开始缴款将会更好。
 105. 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按照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坚持将《公约》生效日期作为缴款的开始日期，并且忆及《公约》的第 26.2 条。尼日利亚、中国和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日本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建议。
 106. 主席继续说，因此，按照教科文组织的双年度预算制度，第一个缴款期将从《公约》的生效日期即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经修改后的 1.GA 4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大会届会的时间和地点

文件 *ITH/06/1.GA/CONF.201/5*

108. 主席在介绍这个议程项目时提醒与会者，《公约》在第 4.2 条中规定，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于大部分会员国都派代表参加教科文组织大会，而且由于正常预算金额有限，故 1 GA 5 号决议草案建议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之后立即召开本公约大会。

109. 秘书处补充说，其他公约都要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举办它们各自的公约大会。为了避免这些会议出现重叠问题，建议将 2003 年《公约》的大会常会初步安排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结束后立即举行。

110. 主席提醒与会者，如果大会第二届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则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之间的间隔将是 17 个月，而不是 24 个月。

111.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开了个好头，但补充说，巴西将向公约大会派出的专家不是参加教科文组织大会的那些专家，因为他们都是某一领域的专家。墨西哥代表团也说，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工作负荷已经很重了，并且忆及许多文本特别是《业务指南》必须要在大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希望下一届大会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秘鲁、巴拿马、玻利维亚、埃及、尼日利亚和中国代表支持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

112. 关于《公约》第 4.2 条，印度代表团想知道在不到两年内举办大会下届常会是否合法。

113. 主席对到目前为止已经进行的辩论进行了总结，他说，大会希望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常会，与教科文组织大会没有关系，这就意味着其第二届常会将在 2008 年 6 月举行，并要求就其会议地点提出建议。

114. 埃及代表团说，埃及愿意在亚历山大举办大会下一届常会。

115. 主席补充说，如果没有提到邀请，大会将在巴黎举行。

116. 根据辩论结果修改后的 1. GA 5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A：各选举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名额的分配情况

文件 *ITH/06/1.GA/CONF.201/6A* 和文件 *ITH/06/1.GA/CONF.201/3*

[工作组会议]

117. 工作组从上午 11 时开始在 IX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按照印度代表团的建议（该建议得

到了中国代表团的支持)，来自墨西哥的 Alfredo Miranda 先生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

118. 开始辩论时，中国代表团主张，因为只有英语和法语同声传译，所以它无法有效地参加工作组的辩论。要求有中文翻译的请求得到了印度代表团的赞同，印度代表团警告说，如果不提供教科文组织全部六种工作语言的同声传译，第 IV 选举组将拒绝参加辩论。在中断 15 分钟之后，只能提供英语、法语和中文同声传译。中国代表团拒绝复会，因为它认为中国不应该受到优待，还应该使用另外三种语言提供翻译。约旦、卢森堡、玻利维亚和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这一发言。由于无法提供六种工作语言的同声传译，工作组休会。

[XII 号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19. 听说上述情况之后，主席中断了全体会议，以便让工作组使用 XII 号会议室，因为这个会议室配备了所有六种工作语言的同声传译。工作组下午在 XII 号会议室恢复讨论。
120. 为了响应印度关于秘书处应该提供六种语言翻译的呼吁，文化助理总干事解释说，秘书处至少需要 24 小时来准备必要的协议。因为关于设立工作组的决定通过的时间不长，所以秘书处只能在 IX 号会议室提供英语和法语同声传译。
121. 约旦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主张，由于阿拉伯世界的历史、文化影响和地域延伸以及阿拉伯语的越来越重要，故应给阿拉伯小组分配三个席位。
122. 卢森堡代表团主张，秘书处的建议没有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席位原则，并强调说，因为应该考虑到长期利益，第 1 选举组也应该从一开始就至少有三个席位。
123. 印度代表团为秘书处的建议进行辩护，因为它认为，公平分配席位的唯一办法是根据每个选举组的缔约国数量。不应该使用人口、领土或语言等任何其他标准。这一发言得到加蓬、爱沙尼亚、罗马尼亚和中国代表团的支持。爱沙尼亚代表团提议它将尽量找到一个折衷办法，而中国代表团则忆及每次选举时将会根据缔约国数量调整席位分配。
124. 墨西哥和比利时代表团认为，第 6.1 条的正确解释是在各选举组之间平均分配席位，这样也会避免在今后出现麻烦。它们说，有三个选举组赞成这一解释。印度代表团拒绝第 6.1 条做出这样的解释，它指出，《公约》要求“公平的”地域分配，而不是“平等的”分配。
125. 因为发现没有达成一致，故爱沙尼亚代表团说，如果就按平均分配还是按比例分配席位进行表决，18 个缔约国将反对按比例分配，而 27 个缔约国将赞成按比例分配。罗马尼亚和印度代表团同意爱沙尼亚的意见，而卢森堡、玻利维亚和秘鲁代表团则对已有人建议就这一问题进行表决感到遗憾，并且主张平均分配席位，因为这个问题只适用

于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

126. 工作组主席建议，委员会由 24 个委员国组成，每个选举组最多分配四个席位，这一建议得到卢森堡和比利时代表团的支持。爱沙尼亚代表团建议将增加名额改为每个选举组最多分配三个席位。
127. 匈牙利代表团忆及，有些选举组比其他选举组力量更强一些，但这些选举组不应该因为它们的缔约国数量较多而吃亏。卢森堡代表团回答说，比起其他选举组，第 I 选举组对《公约》承担的义务要少一些，但批准进程可能慢于其他国家。
128. 工作组主席赞成卢森堡代表团的发言，并且忆及他曾建议每个选举组最多分配 4 个席位，这个建议后来得到阿尔及利亚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支持。
129. 因为工作组中各选举组未能达成共识，故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继续辩论。

[XII 号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 时]

130.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大会主席请工作组主席向全体会议报告有关规则第 13 条的辩论结果以及各选举组的立场问题。主席在报告中称，有些选举组赞成接受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而其他选举组则倾向于所有选举组都要得到相同数目的席位。
131. 爱沙尼亚代表团建议将分配给每个选举组的最少席位数增加到 3 席。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第 II 选举组支持了该项建议。罗马尼亚代表团还建议，暂时应保留规则第 13.1 条，并修改规则第 13.2 条，规定如果委员会由 18 个委员国组成，则每个选举组至少 2 个席位，如果委员会由 24 个委员国组成，则每个选举组至少 3 个席位。埃及代表团说，如果委员会由 18 个委员国组成，则每个选举组也应至少有 3 个席位。
132. 因为爱沙尼亚的建议会对今后产生影响，故卢森堡代表团请求有更多的时间进行磋商。比利时和加蓬代表团代表第 V (a) 选举组和中国代表团代表第 IV 选举组支持这一请求。因此，主席宣布会议暂停 30 分钟，并在下午 4 时 20 分请第 I 选举组发言。
133.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第 I 选举组申明，本选举组同意墨西哥的建议，每个选举组最多分配 4 个席位，因为这样才能在由 24 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中实现平均分配席位。但是，第 I 选举组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磋商。
134. 印度代表团代表第 IV 选举组强调，作为折衷办法，它同意爱沙尼亚的建议，但不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
13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第 II 选举组强调，爱沙尼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是第 II 选举组的共同立场，也是最好的折衷办法。在塞内加尔和马里代表团的明确支持下，加蓬代表团代表第 V (a) 选举组说，如果委员会的委员国数目增至 24 个，爱沙尼亚的建议就会有

意义，但就当前而言，本选举组赞成保留秘书处的建议。埃及代表团代表第 V (b) 选举组支持爱沙尼亚代表团的建议，但要根据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建议对规则第 13.2 条进行修改，即规定如果委员会由 18 个委员国组成，则每个选举组至少分配 2 个席位，如果委员会由 24 个委员国组成，则每个选举组至少分配 3 个席位，不过，它同意第 I 选举组的意见即需要有更多时间进行磋商。

136. 卢森堡代表团坚持认为，所建议的制度没有考虑第 I 选举组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承诺。
137. 摩尔多瓦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秘书处的建议。
138.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回顾说，应当找到一种折衷办法，而爱沙尼亚的建议是两个极端中唯一的折衷办法。
139. 埃及代表团宣布，第 V (b) 选举组重新考虑了其立场，支持爱沙尼亚的建议。
140. 比利时代表团回顾说，墨西哥代表团建议每个选举组最多分配四个席位的建议需要讨论。
141. 印度、罗马尼亚和爱沙尼亚代表团不同意墨西哥的建议，并评论说，如果该建议获得通过，第一届委员会 18 个委员国的选举工作就无法进行。
142. 卢森堡和比利时代表团评论说，在对这一问题做出决定之前，本选举组内部需要磋商，还要与各自的本国政府进行磋商。
143. 在进行磋商时，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全体会议应进入另一个议程项目，这一建议获得一致同意。

议程项目 6B：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任期

144. 因为在议程项目 5 中已经决定要在 2008 年 6 月召开下一届大会，所以第一届委员会的委员国的任期不应违反《公约》第 6.3 条的规定。因此，项目 6B 属于多余，故被取消。

议程项目 7A：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文件 *ITH/06/1.GA/CONF.201/7A*

145. 主席问大会是否有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地点方面的建议。
1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其政府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并且忆及本国打算在阿尔及尔建立一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中心。该代表团宣称，阿尔及利亚非常荣幸能够在 2006 年 10 月底在阿尔及尔举办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大会鼓掌欢迎阿尔及利亚的建议，并接着通过修改后的决议草案 1.GA 7A。

[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147. 大会接着讨论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举行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特别会议的目的是为委员会补选 6 个委员国。秘书处提出这条建议的依据是《公约》第 5.2 条，该条规定，如果《公约》缔约国数量达到 50 个，委员会的委员国数量应增加至 24 个。2006 年 5 月 30 日，已经有 50 个国家交存了它们的批准书、接受书或同意书。
148. 墨西哥代表团评论说，决议草案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各代表团，并建议在 2006 年 9 月即在《公约》在第 50 个缔约国生效之后立即召开特别会议。
149. 埃及代表团建议在 2006 年 10 月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会议期间召开特别会议，这样就可以有更多的缔约国参加会议，而不仅仅是最初的 50 个缔约国。这一建议得到比利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支持。
150. 阿根廷观察员代表团发言强调，大会应该采取灵活做法，以便使尽可能多的缔约国能够参加会议。
151. 巴西代表团建议，只应该允许来自最初 50 个缔约国的候选人才可以参加 6 个增补席位的选举。
152. 印度代表团问 6 个增补席位的选举是否在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是否所有在这届特别会议 3 个月前已经交存其各自批准书的缔约国都可以参加选举。
153. 主席肯定了印度代表团的发言。
154. 法国观察员代表团宣布，法国将在今后几天里批准《公约》，并请大会在 10 月份召开特别会议，以便使本国能够作为缔约国参加会议。
155. 巴西代表团建议选举应在 9 月 1 日举行。
156. 土耳其代表团评论说，《公约》第 34 条解释了关于《公约》生效日期的问题，并且支持法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发言。
157.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土耳其代表团和法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发言。
158. 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1.GA 5B，决议决定在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期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大会特别会议，目的是从所有缔约国当中补选政府间委员会的 6 个委员国，但条件是根据《公约》第 6.3 条之规定，通过抽签决定其中一半委员国在有限任期内担任委员国职务。

[议程项目 6A 和 3 (规则第 13 条)：地域分配：续]

159. 主席接着谈到关于各选举组之间席位分配的项目，并强调说，由于临时《议事规则》

第 13 条第 1 段没有引起任何问题，该部分可以通过。在通过了规则第 13.1 条后，括号内的规则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也获得通过。然后，规则第 15.9 条在对英文版进行更正之后也获得通过。

160. 继续对规则第 13 条进行讨论，巴西代表团建议将每个选举组的席位定为最少 3 席，最多 5 席，这一建议得到墨西哥代表团的支持。
161. 罗马尼亚和印度代表团希望进行选举，不讨论引进席位上限问题。
162. 卢森堡、玻利维亚和韩国代表团建议次日继续进行辩论。考虑到没有时间进行选举，主席在下午 6 时 30 分结束下午会议，并宣布次日继续进行辩论。

[XII 号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163. 20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由来自巴西的副主席 Luiz Filipe Macedo Soares 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会议在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在此之前，第 I 选举组请求能多给点时间以提交对规则第 13.2 条的修正案，对该条的修正是根据爱沙尼亚代表团前一天的建议进行的，增加了一句话“只要委员会的委员国数量达到 24 个，则六个选举组中每一组至少应拥有 3 个席位。”
164. 巴西代表团建议在爱沙尼亚的修正案中增加每个选举组应拥有“最多 5 个席位”。这一建议得到了韩国、土耳其、秘鲁、塞浦路斯、叙利亚、玻利维亚、墨西哥、埃及、巴拿马、阿尔及利亚和比利时代表团的支持。
165. 卢森堡代表团建议在爱沙尼亚修正案中增加一句“只要委员会的委员国数量达到 24 个，则六个选举组中每一组至少应拥有 3 个席位，按每次选举时刻每个选举组拥有缔约国的数量占总缔约国数量的比例分配席位”，这一建议得到土耳其、秘鲁、墨西哥、比利时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支持。
166. 日本代表团评论说，巴西的建议想到了未来的情况，而不是目前有 18 个委员国的情况，而卢森堡代表团的建议则意味着，与规则第 13.2 条的原文相反，前三个席位应直接分配，而不是按比例分配。因此，日本代表团不同意以上两项建议，日本的意见得到了印度和越南代表团的支持。
167. 加蓬代表团不赞成引进席位数量上限，这一建议得到了马里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支持。加蓬代表团认为需要对卢森堡代表团的建议进行说明。
168. 主席解释说，卢森堡代表团的修正案将保留按比例分配制度，席位分配问题必须在每次选举时进行计算。巴西的建议在最少 3 个席位的基础上，增加有关最多 5 个席位的规定，而且在每次选举时还要重新分配席位。

169. 匈牙利代表团请法律顾问做出说明，因为它认为席位分配应当每四年重新进行一次。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这一意见。法律顾问回答说，由于有一半的委员会委员国每两年更换一次，所以每次选举都需要进行计算。
170. 主席确定，由于没能达成共识，故主席建议将修正案付诸表决。日本代表团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并请求对需要表决文本进行说明。克罗地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强调，规则第 13 条第 2 段的现有措辞令人困惑，要求休息 10 分钟以便各选举组进行内部磋商。
171. 休息过后，主席评论说，大会似乎已就规则第 13.2 条第 1 小段达成一致，该段规定“在由 18 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中，各选举组应根据每个选举组中缔约国数量按比例分配席位，但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应拥有 2 个席位。”
172. 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将第 13.2 条第 2 段放在括号中以便在下午晚些时候进行讨论，并建议进行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选举，因为各代表团已就规则第 13.2 条第 1 小段达成共识。
173. 法律顾问向大会通报说，如果按照匈牙利代表团的建议进行选举，不会出现任何法律问题。代表第 II 选举组的罗马尼亚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印度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第 I 选举组的比利时代表团以及代表第 V (b) 选举组的加蓬代表团都支持匈牙利的建议，该建议随后获得通过。

[XII 号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午 12 时 45 分]

议程项目 6C：政府间委员会选举

文件 *ITH/06/1.GA/CONF.201/INF.6*

174. 主席建议，大会遵循规则第 13 条规定的原则，按照文件 6A 中建议的席位分配办法，开始选举由 18 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
175. 第 I 选举组的卢森堡代表团通知全体会议，由于规则第 13 条第 2 段要放在以后再讨论，故卢森堡撤回其参加竞选的候选资格，改为支持比利时的候选资格。
176. 主席要求秘书处宣读候选人名单。Rieks Smeets 先生宣布以下 30 个缔约国已经提出其参加政府间委员会 18 个席位竞选的候选资格：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中国、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加蓬、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177. 马里和毛里求斯代表团宣布撤回其候选资格，改为支持第 V (a) 选举组的其他候选资

格。在约旦代表团代表第 V (b) 选举组发布声明之后，叙利亚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撤回了他们的候选资格，并按资历原则优先支持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候选资格。随后，主席要求更新候选人名单，名单如下：

第 I 选举组：比利时、土耳其 (无差额提名)

第 II 选举组：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第 III 选举组：玻利维亚、巴西、墨西哥、秘鲁

第 IV 选举组：中国、印度、伊朗、日本、越南

第 V (a) 选举组：中非共和国、加蓬、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第 V (b) 选举组：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差额提名)

178. 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摩尔多瓦代表团代表第 II 选举组担任计票人。加蓬代表团建议毛里求斯代表团代表第 V (a) 选举组担任计票人。然后主席宣布计票人得到全体会议批准，并要求进行选举。文化助理总干事又通知大会，说选举一旦开始就不能中断。
179. 由于第 I 选举组和第 V (b) 选举组的候选人数量与所需填补的席位数量相同，因此大会只在第 II、III、IV 和 V (a) 选举组进行了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
180. 秘书处按照字母顺序向出席选举的 44 个代表团分发了装有 4 张选票的信封。不丹代表团在选举时缺席。

[计票]

[XII 号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时 30 分]

181. 下午 2 时 30 分，主席感谢计票人对选举的认真监督，并宣布以下国家当选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

第 I 选举组：比利时、土耳其 (无差额提名)

第 II 选举组：匈牙利 (32 票)、爱沙尼亚 (31 票)、罗马尼亚 (29 票)、保加利亚 (24 票)

第 III 选举组：墨西哥 (35 票)、巴西 (34 票)、秘鲁 (33 票)

第 IV 选举组：中国 (40 票)、日本 (37 票)、印度 (36 票)、越南 (29 票)

第 V (a) 选举组：尼日利亚 (43 票)、塞内加尔 (36 票)、加蓬 (34 票)

第 V (b) 选举组：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差额提名)

投票人数量：44

无效票数量：0

弃权票数量：0

[XII 会议室，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 时 45 分]

[规则第 13.2 条，续和通过《议事规则》]

182. 在下午的会议开始时，主席向大会通报说，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讨论：选出任期为两年的委员会委员国以及委员会委员国的地域分配（建立在上午讨论基础上）。他建议大会另外讨论后一个问题。
183. 主席回顾了上午会议讨论的内容，并指出，虽然规则第 13.2 条第 1 段已经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支持，但第 2 段关于每个选举组最少拥有 3 个席位和在可能情况下最多拥有 5 个席位的建议还需进一步审议。
184. 印度代表团代表第 IV 选举组说，规则第 13.2 条第一部分是接受的，但 5 个席位的上限还需进一步讨论，印度的意见得到比利时代表团代表第 I 选举组及尼日利亚和马里代表团的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第 V (b) 选举组也支持印度的意见，但是要求改变最后一句的措辞。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第 II 选举组请求大会对是否就第 2 段达成了共识予以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应该以讨论关于建议设立席位数量上限最后一句为主，将其单独列为第 3 段。
185. 代表第 V (a) 选举组的加蓬代表团、爱沙尼亚代表团、中国代表团和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印度的建议，并表示同意第 2 段。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所有选举组都赞成第 2 段，因此该段应被视为获得通过。
186. 印度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和第 III 选举组提出建议并为达成共识所做出的努力。印度代表团评论说，由于第 IV 选举组中除韩国支持设立席位数量上限外其余国家均不支持最后一句，故通过该句文本的时机还不成熟。印度代表团指出，2003 年《公约》得到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及非洲的极大支持，这些地区的许多国家将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公约》。因此，现在就席位数量上限问题做出决定是不明智的。印度代表团强烈建议在下届会议再讨论这一问题，因为届时会有更多缔约国可以参与辩论。印度代表团还指出，每个选举组绝不能在委员会中拥有 6 个以上的委员国。越南代表团表示同意印度的讲话以及马里代表团的评论，马里代表团同样强调，讨论设立席位数量上限的建议的时机还不成熟。

187. 作为回应，巴西代表团敦促大会重新审议其在上午会议中提出的折衷建议。巴西代表团表达了对《公约》在未来的可行性的担忧，因为正如之前所述，由于各国的批准程序不同，故一些有兴趣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无法及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巴西强调，上午提出的建议体现了平衡、全面和折衷的观点。如果没有席位数量上限，那么一个选举组就可能拥有最多达 9 个席位。
18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最后一个建议，它提到《公约》第 6.1 条没有谈到按照关于地域分配的比例问题，而是提到公平分配和轮流原则。因此，以按比例分配为主将会与《公约》相抵触。从这一点来看，为分配给各选举组的席位数量设立上限似乎非常必要。必须要讨论公平性和公正性，这一点不取决于每个选举组中的国家数量。土耳其、比利时和秘鲁代表团赞成墨西哥的发言，主张设立席位上限的目标应该得到保留。
189. 约旦代表团通知全体会议说，摩洛哥已在上午批准《公约》。
190.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公正性和普遍性非常重要，应该避免各选举组之间出现不平衡。今后拥有缔约国数量较多的选举组也有支持团结、普遍性和职能的责任。在采取改正措施提高选举组在 24 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中最少席位数之后，还为引进席位数上限采取了此类措施。但是，塞内加尔支持印度在以后再讨论这一项目的建议。马里代表团对各代表团表达的关切表示理解，但支持印度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关于在以后再讨论这一项目的愿望。
191. 印度代表团建议，因为现在无法做出决定，全体会议正式记下这一观点，并在其下一届会议时再做决定。该建议得到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支持。
192. 埃及代表团对可能因为无法达成共识而使这个问题被无限期推迟表示关切。难道全体会议不应该记住正是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危险，需要尽快保护吗？巴拿马代表团也回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遍性，以及《公约》从一开始就应建立在普遍性原则的基础之上。
193.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将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推迟到大会下一届会议，但是已经建议修改规则第 13.2 条，根据该条之规定，任何选举组在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都不得在委员会中拥有席位超过 5 席。印度代表团要求全体会议对其关于在大会以后的届会上再辩论这个问题的建议进行表决，并要求大会不要考虑罗马尼亚的建议。
194. 墨西哥代表团承认将有关推迟决定的条文另作一段是适当的，建议在该段中请求秘书处为下一届大会提供关于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中短期轮流问题的可能方案，并对规则第 13 条的修改问题提出建议。
195. 印度代表团感谢墨西哥的评论，不过警告说，这将是一种退步，并提出了有关第 3 段的建议，即将有关 5 个席位上限的一切决定推迟到大会下一届会议。爱沙尼亚代表团

- 建议不要在第 3 段规定最多席位数。
196. 埃及代表团要求墨西哥和印度代表团说明下一届会议是大会特别会议还是大会常会。
 197. 主席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议事规则》修改必须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因此，他建议只提及“大会下一届会议”而不要说明是特别会议还是常会。
 198. 印度代表团强调，关于最多席位数量的决定应由简单多数做出。它同意主席和爱沙尼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199. 主席支持将关于该项目的决定推迟到大会下一届会议。他建议通过除规则第 13.2 条以外的《议事规则》，将这一部分文本用括号括起来。
 200. 比利时代表团要求会议暂停片刻，以便与第 I 选举组讨论这一建议；但是主席要求在不打断全体会议的情况下进行磋商。
 201. 为节省时间，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在第 I 选举组进行磋商期间以抽签方式选出一半委员国，让它们担任有限任期。主席建议将抽签选择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届时委员会要增选 6 个委员国。这一建议得到了保加利亚、秘鲁、印度、巴西、马里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支持。
 202. 罗马尼亚代表团想知道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从何时开始，主席在回应该问题说，任期将从当选那一刻开始。
 20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第 I 选举组同意主席的建议，但条件是今后只讨论规则第 13.2 条新加的第 3 段。主席证实，各方达成的谅解是，以后只讨论席位上限问题。比利时代表团说，既然这样，可以支持决议草案，但条件是要列入罗马尼亚的建议，即规定在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任何选举组在委员会中拥有的席位不得超过 5 席。
 204. 应印度代表团的要求，将最后一句（第 3 段）放在括号里以表示今后只讨论这一点，而其他所有条款可被视为已获通过，主席再次说明关于席位上限的项目将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讨论，并且只需要简单多数。
 20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第 I 选举组坚持保留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建议，它解释说，规则第 13.2 条的前两段已经获得通过，并建议决议草案明确指出关于委员会席位上限问题的条款可单独成为第 3 段。日本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的评论，并希望说明只有第 3 段未定，以确保选举有效性。
 206. 主席理解日本的发言是支持罗马尼亚的意见，重申第 3 段还不存在，但建议在决议草案中提及此事。
 207. 埃及代表团请教教科文组织法律顾问对程序问题进行说明。应该说明是需要召开常会还

是特别会议，还要指出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席位数量上限的决定只能在其余 6 个委员国补选之前做出。

20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观察员代表团回顾了罗马尼亚的建议，即将第 3 段放在括号里以此表示规则第 13.2(iii)条不是决议的一部分。
209. 巴西代表团说，已在内容方面达成共识，除每个地理区域的席位上限问题外，《议事规则》已获得通过。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和主席的建议，即插入一个说明关于席位上限的决定可由简单多数通过。白俄罗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案文。
210.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1.GA 3 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议程项目 7B：会议闭幕

211. 在报告人 O.Faruk Loğoğlu 先生对三天里仔细研究并做出的决定做了口头报告之后，主席说，大会第一届会议取得了重要成就。但仍然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212. 文化助理总干事衷心感谢前两天的会议主席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和最后一天的会议主席 Luiz Filipe de Macedo Soares 先生，感谢他们所做的工作和对辩论做出的明智引导，使会议解决了诸多复杂问题。她提醒说，大会要在 2006 年 10 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其第一届特别会议，并再次感谢阿尔及利亚当局慷慨提议在 2006 年 10 月底在阿尔及尔举办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13. 主席对文化助理总干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长、秘书处、计票人和翻译们所做出的高效和专注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宣布 2003 年《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